

委托代理合同

(2025) 新骏律民代字第 059 号

委托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新疆新骏律师事务所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充分协商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:

一、委托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指派 苗笑寒 律师为甲方与 买尔丹·斯迪克、阿克苏市阿买提文化永璞批发店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一案 一审阶段 的代理人。

二、代理权限及期限

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(二) 种:

(一) 一般代理; (二) 特别授权代理, 包括代为承认、放弃、追加、变更诉讼请求, 进行和解, 代为提起反诉和上诉;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一审结案 止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(一) 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

(二) 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(一) 乙方在代理权限内, 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, 勤勉履行代理职责。

(二) 乙方对办案所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三)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, 对案件证据材料、法律文书和财物须妥善保管。

五、代理费及支付方式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〉的通知》(新律协通【2021】8号)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(大写: 伍仟元整),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全额支付;

六、其他费用：

因案件发生的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、翻译费、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生效后，若甲方未与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工作或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，乙方并有权视情况向甲方追收其欠交的费用。

(二)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，尚未收取代理费的，甲方应足额支付。

(三)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由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。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新疆新骏律师事务所



年 月 日